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瑞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95号（瑞特科创中心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瑞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169,15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452%。根据2020年4月14日龚瑞良、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龚瑞良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双方第一次股份转让并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8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起，龚瑞良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53,412,8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98%）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744,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064%。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9,128,000股，占公司总数的56.9354%，鉴于龚瑞良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53,412,8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98%）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715,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4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公司住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4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名称尚需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4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4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4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3.03《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4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徐碧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4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5.01	《关于补选邴几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730,152	99.9878%	是
5.02	《关于补选吕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730,152	99.9878%	是
5.03	《关于补选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730,152	99.9878%	是
5.04	《关于补选王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730,152	99.9878%	是
5.05	《关于补选杨景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730,152	99.9878%	是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	《关于补选邴几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09,000	99.9002%
5.02	《关于补选吕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09,000	99.9002%
5.03	《关于补选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09,000	99.9002%
5.04	《关于补选王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09,000	99.9002%
5.05	《关于补选杨景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09,000	99.9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臧欣、成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